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芫政文规〔2025〕5号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芫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 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告

为促进土地合理利用，提高土地使用收益，进一步发挥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调节土地级差收益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《福建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闽政〔2007〕25号）和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闽政文〔2007〕454号）的规定，现对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进行调整，通告如下：

一、城镇土地等级划分及税额标准

（一）一等区

1. 范围：学府路→芝山路→胜利西路→大通北路→腾飞路→

元光北路→漳福路→福响路→胜利东路→九龙大道→江滨路以内所包围的区域（含环线列举路名外侧）。

2.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：20 元。

（二）二等区

1. 范围：一等地段外围，金峰南路→胜利西路→西洋坪路→大学路→芝山路→漳华路→漳华中路→益民路→腾飞路→九龙大道以内所包围的区域（含环线列举路名外侧）。

2.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：15 元。

（三）三等区

1. 范围：二等地段外围，江滨路→林内路→胜利西路→惠民路→大学路→南坑路→漳华中路→龙文边界→九龙大道以内所包围的区域（含环线列举路名外侧）。

2.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：10 元。

（四）四等区

1. 范围：三等地段外围，江滨路→北江滨路→谢溪北路→金星路→漳华路→北环城路→龙文边界→九龙大道以内所包围的区域（含环线列举路名外侧）及桥南片区。

2.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：5 元。

（五）五等区

1. 范围：未列入上述范围属五等。

2. 每平方米土地年税额：3 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10 年，原执行文件《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的批复》（漳芗政文〔2008〕3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漳州市芗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划分及税额标准表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漳州市芫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划分及税额标准表

等级	每平方米土地 年税额	级别分布（具体范围）
一等	20元	学府路→芝山路→胜利西路→大通北路→腾飞路→元光北路→漳福路→福响路→胜利东路→九龙大道→江滨路以内所包围的区域（含环线列举路名外侧）。
二等	15元	一等地段外围，金峰南路→胜利西路→西洋坪路→大学路→芝山路→漳华路→漳华中路→益民路→腾飞路→九龙大道以内所包围的区域（含环线列举路名外侧）。
三等	10元	二等地段外围，江滨路→林内路→胜利西路→惠民路→大学路→南坑路→漳华中路→龙文边界→九龙大道以内所包围的区域（含环线列举路名外侧）。
四等	5元	三等地段外围，江滨路→北江滨路→谢溪北路→金星路→漳华路→北环城路→龙文边界→九龙大道以内所包围的区域（含环线列举路名外侧）及桥南片区。
五等	3元	未列入上述范围属五等。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。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8日印发